股票简称：中科合臣　　股票代码：600490　　公告编号：临2013-004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学公司）通知，化学公司原质押给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62，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股股份已于201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013年3月15日，化学公司重新将非限售流通股6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化学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397%，其中被质押股份为112，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397%。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苗玉庆先生的书面辞呈，苗玉庆先生因劳动合同期满，未与公司续约，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苗玉庆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苗玉庆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监事。

苗玉庆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苗玉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3-02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1、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就波黑斯坦纳瑞（STANARI）1X300MW CFB燃煤电站项目签订合同，并于近日收到了签字并盖章的合同原件。

合同类型为钢结构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签字地点为四川成都，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393.05万元，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2%（约占2012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6%）。

2、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合同需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芯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注册资本：200，386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水力发电机组、燃煤发电机、燃气发电机、核电汽轮发电机和交直流电机及控制装置的生产及销售。

2、东方电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东方电气无直接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电气为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波黑斯坦纳瑞（STANARI）1X300MW CFB燃煤电站项目的主厂房（含汽机房、除氧煤仓间、炉前平台）、启动锅炉房钢、引风机室钢结构及部件和相关服务。

2、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6393.05万元（大写陆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佰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及期限：本合同需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到质保期满以及合同货款两清后终止。

4、合同的交货期限及地点：交货时间从收到合同蓝图开始起算，主厂房为90天，辅助厂房180天，暂定2013年6月1日第一批发货。实际交货进度可根据用户工程进度要求适当调整。设备交货地点为上海港指定港口车面交货。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交货进度、质量保证、包装储运、税费、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所涉波黑斯坦纳瑞燃煤电站项目，是公司继2011年签订土耳其钢结构主厂房项目后再次承接欧洲市场项目，该项目对公司进一步深入拓展欧洲市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2%。合同在2013年将基本执行完毕，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需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中介机构的意见：不适用。

3、备查文件：合同原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3-00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之前所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情如下：

质权人	解押股数(股)	解押比例	解押登记日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4，000，000	1.89%	2013年2月2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200，000	1.51%	2013年3月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200，000	1.51%	2013年3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徐玉锁先生累计解除质押公司的股份共计3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2013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52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4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3-06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3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3日。公司董事长陈夏英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904，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67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902，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904，13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的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904，13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904，136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1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6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9：30时。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象屿保税区银盛大厦9楼培训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695，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7%

（三）会议表决和主持情况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和两位副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参加和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廖世泽董事主持会议。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关于参与集装箱码头业务整合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570，695，7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象屿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0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阶段性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瑞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1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6）。

201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毕节瑞泽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完成了对毕节瑞泽阶段性工商注册登记工作。毕节瑞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注 册 号：520502000285508

3、住　　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中华路建设安置房8号楼6单元5楼

4、法定代表人姓名：常静

5、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6、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和环保砖（如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与配送，建材检测，建材交易市场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玻璃幕墙安装，铝合金门窗制作与安装，工业园区物业管理，管桩生产与施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备查文件：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1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2、贷款用途：用于补充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3、贷款期限：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9月12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9.2%

5、利息支付：按日计算，按月结息，不计收复利

6、贷款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贷款担保：由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四、其他事项

此项委托贷款的其它信息，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补充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1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浙商金惠昊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简称"本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浙商金惠昊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产品名称：浙商金惠昊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信托计划资金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18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

5、投资方向：浙金？汇城10号吴兴区文化休闲旅游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吴兴区东部新城文化休闲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6、信托计划抵押标的：由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南太湖建投"）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7、担保措施：

（1）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吴兴南太湖建投为信托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3）吴兴区财政局将督促吴兴南太湖建投履行还款义务。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支付时间：每计划年度分配不少于1次；

9、公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10、公司认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52%。

二、投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预计存续期限18个月，具体期限以《浙金?汇城10号吴兴区文化休闲旅游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D类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为准，实际存续期可能超过或短于预计存续期，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能赎回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集合计划特有风险：《浙金？汇城10号吴兴区文化休闲旅游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中的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司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信托投资7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3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6.96%。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浙商金惠昊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3-01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3年3月4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4%，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授予股份数的90.02%。

3、授予价格：9.63元/股。

4、股票来源：索菲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1）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

解锁安排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0.00	0.09
陈国维	副总经理	20.00	20.00	0.09
王飚	副总经理	20.00	20.00	0.09
张挺	副总经理	20.00	20.00	0.09
陈建中	副总经理	20.00	20.00	0.09
潘雯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20.00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3人)		466.00	466.00	2.18
合计		586.00	586.00	2.74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3月调整）》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3年3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0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3年3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14，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2月22日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计划向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65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9.63元。根据2013年3月4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5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万股）调整为651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124名调整为119名。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3月4日，向119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合共586万股。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60，000.00元，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明、陈国维等119人一次缴足，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6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3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明、陈国维等119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860，000.0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明、陈国维等119人以货币出资共56，431，8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0，000.00元，资本公积50，571，8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4，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14，000，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6月28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001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6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19，860，000.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4日，登记完成日期为2013年3月18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动股)	160，000，000.00	74.77	5，860，000.00	165，860，000.00	75.44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40，000，000.00	18.69	0.00	40，000，000.00	18.19
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120，000，000.00	56.07	0.00	120，000，000.00	54.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5，860，000.00	5，860，000.00	2.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000.00	25.23	0.00	54，000，000.00	24.56
三总股本	214，000，000.00	100.00	5，860，000.00	219，860，0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586万股中，非高管员工合共获授限制性股票466万股，占变更后公司总股本21，986万股的2.12%。故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1，986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7823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400万股增加至21，986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分别为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每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万股的28.04%；合并持股持公司股份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400万股的56.0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仍为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每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986万股的27.29%；合并持股持公司股份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986万股的54.58%。本次授予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3年3月22日为基准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业务。现将相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分级运作期的开始两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始每满一年的最后工作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实施的基金份额折算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本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3月22日。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力A份额"）、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双力中小板份额"）。

三、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方法

双力A份额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双力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折算后双力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双力A份额的基金参考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双力A份额持有人。双力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双力中小板份额将按一份双力A份额获得新增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一）双力中小板份额折算

折算日折算后双力中小板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其中：

$NUM_{中小板}$表示折算日折算前双力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双力A份额折算

折算日折算后双力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元

折算日折算后双力A份额的份额数=折算日折算前双力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双力A份额折算成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双力B份额折算

双力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四）折算后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日折算前双力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双力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双力中小板份额数+双力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双力中小板份额数。

（五）举例

假设某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双力中小板份额当天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66元，双力A份额当天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元。当天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双力A份额、双力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2亿份、1亿份、6亿份、6亿份。本基金在上一运作周年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双力A份额和双力中小板份额，即6亿份和3亿份。

2、双力中小板份额持有人

折算日折算后双力中小板的份额净值为

[illegible]

3、双力A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双力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元

折算后双力A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双力A份额的份额数=6亿份

双力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数为

[illegible]

双力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双力中小板份额为42，443，729 份；持有的双力A份额为6 亿份。

4、双力B份额持有人

双力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双力B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双力B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5、折算后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数=200，000，000 + 7，073，954.98=207，073，954.98

折算后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数+双力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数=100，000，000 + 3，536，977 + 42，443，729 =145，980，706

折算后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后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后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207，073，954.98 + 145，980，706 = 353，054，660.98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3月2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双力A份额正常交易。2013年3月22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双力B份额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3月2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双力A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3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双力A份额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3月26日双力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3月25日的双力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双力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基金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的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3月2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3月2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双力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分配给双力A份额的持有人，而双力中小板份额为跟踪中小板综合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双力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双力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数和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双力A份额或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场内简称：国安双力)
基金主代码	162510